

延锋国际重庆智能座舱整椅、发泡及骨架制造项目（骨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3 日，延锋（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延锋国际重庆智能座舱整椅、发泡及骨架制造项目（骨架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的单位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集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 2 位特邀专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延锋国际重庆智能座舱整椅、发泡及骨架制造项目（骨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渝（两江）环准〔2024〕49 号）等环保要求，提出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礼环北路 16 号，拟租赁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第二工厂）中的联合厂房 2 号（部分区域），并购置安装弧焊机、装配线等生产加工设备。按 21.2 万辆整车配套生产座椅骨架，预计年生产座椅骨架 339.2 万件。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礼环北路 16 号，租赁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第二工厂）中的联合厂房 2 号（部分区域），并购置安装弧焊机、装配线等生产加工设备。按 21.2 万辆整车配套生产座椅骨架，预计年生产座椅骨架 339.2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重庆集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延锋国际重庆智能座舱整椅、发泡及骨架制造项目（骨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4 月 17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以“渝（两江）环准〔2024〕49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24 年 4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项目建成进行调试；

2024 年 5 月 10 日，延锋（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000MADAH3GC03002Y）；

2024 年 10 月，重庆欧鸣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开展了验收监测，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报

告编号：2409WT192）。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按实际建设内容和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如下：

1、含尘废水沉淀处理由 1 个容积约 1m^3 的沉淀罐处理变更为 2 个容积约 1.4m^3 的沉淀槽处理，沉淀处理后废水回用于除尘系统不外排；

2、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危险废物贮存点由 5m^2 变更为 15m^2 。

除此之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含尘废水通过 2 个容积约 1.4m^3 的沉淀槽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除尘系统，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第二工厂）已建设的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text{m}^3/\text{d}$ ）生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九曲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嘉陵江。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工序的焊接烟气，直流弧焊（16台）和激光焊接（2台）工位为全封闭，焊接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手工直流弧焊工位（3个）采取三面围挡，焊接废气通过顶部集气罩收集，其中10台直流弧焊、1台激光焊和3个手工直流弧焊工位焊接废气引至1套套湿式除尘器（处理能力 $60000\text{m}^3/\text{h}$ ）处理；5台直流弧焊和1台激光焊焊接废气引至1套套湿式除尘器（处理能力 $60000\text{m}^3/\text{h}$ ）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汇入1根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为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纸、木箱等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焊丝、浮渣（污泥）料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0m²），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脂包装物、实验室废液等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15m²），该危险废物暂存点采取了“六防”措施，定期交重庆蓝泠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小于项目环评及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延锋国际重庆智能座舱整椅、发泡及骨架制造项目（骨架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保养、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焊接废气水喷淋废水处理过程的环保监管，确保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3、规范危险废物分类暂存措施，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标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

验收组：邵永亮 李永亮

邵永亮、李永亮

2024年10月23日